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教練專業守則

甲、 原則

以下五項原則，乃制訂本會教練專業守則共同理念的框架。所有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均須遵守該等原則，並致力在其專業崗位上予以實踐。

A： 專業能力

工作時，教練必須維持高水平表現，了解本身能力所在和專業範圍。提供服務和應用技術時，必須合乎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和經驗。若涉及仍未有認可專業標準的範疇，教練必須審慎判斷，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保障工作上有關人士。教練應持續進修，以汲取有關工作所需的科學和專業知識。教練應恰當地應用科學、專業、技術和行政資源。

B： 良好品格

執行教練工作時，教練務必秉持良好品格，須誠實、公正並尊重他人。闡述或報告個人資歷、服務和訓練方法時，不可提供虛假、誤導或具欺詐成份的資料。教練必須留意本身的信念、價值觀、需要和局限，以及這些因素對工作帶來的影響。可行的話，教練應嘗試讓相關人士知悉教練本身的角色，並因應本身的角色恰當地處事。

C： 專業責任

教練應秉持專業品德，了解本身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就本身的行為適當承擔責任，並因應不同運動員的需要採用各種方法。教練應以運動員的福祉為依歸，與其他專業人士或機構商討、參考相關意見和共同合作。雖然教練的道德水平和行為屬個人事宜，然而，教練的行為不能影響到他們的專業責任或減低公眾對教練專業或教練的信任。教練應留心其他教練的專業行為，是否符合要求。如有需要，應與其他教練商討，避免出現違反專業行為的情況。

D： 尊重與尊嚴

教練尊重所有參與者的基本權利、尊嚴和價值，並需留意文化、個人和角色上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家庭崗位、社會經濟狀況等各方面。工作時，教練應致力消除任何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偏見，及不可在知情下參與或容許不公正的歧視情況發生。

E：關注他人福祉

教練應專業地致力為工作上有關聯人士謀求福祉。進行專業活動時，教練應兼顧運動員和其他參與者的福祉和權利。遇上教練責任與上述關注事項出現分歧，教練應嘗試解決分歧，以負責任的態度避免或減低可能產生的傷害。教練應時刻留心本身與他人的權力差異，不會在維持或結束專業關係時剝削或誤導別人。

乙、 道德標準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教練操守原則乃建基於以下五個大家同意及必須遵守的道德標準範疇。雖然個人行為及私人活動似乎跟教練職責沒有很大關連，但教練應謹記本身是運動員的榜樣，任何被認為不道德或不合法的活動，均會影響整個教學環境。

1. 一般標準

以下「一般標準」應用於所有教練的專業活動。

1.1 能力範圍（原則A）

- (a) 教練必須根據所接受的教育、培訓或合適的專業經驗，提供屬於能力範圍以內的服務。
- (b) 教練必須先行接受具備相關能力人士所提供的相關課程或研究、訓練及/或諮詢後，方可提供新的訓練方法。
- (c) 在某些仍在發展中的範疇，培訓準則仍未確立，教練需要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工作質素，並避免運動員及其他參與者受傷害。

1.2 保持專業水準（原則A）

就本身的體育範疇，教練必須留意現有技術發展和專業資料，並致力保持及提高本身的技術水平。

1.3 專業判斷的基礎（原則A）

作出專業判斷或參與專業活動時，教練應根據科研和專業的知識作出決定。

1.4 解述訓練服務內容和結果（原則B、C）

為個人、團體或機構提供教練服務時，教練解說時必須採用受眾易於理解的語言。提供服務前給予適當資料，讓受眾了解服務內容；提供服務後講解結果，作出總結。

1.5 尊重他人 (原則B、D、E)

對於價值觀、態度和意見與自己有所不同的人士，教練應尊重他們的權利。然而，教練是運動員的導師，應理解就運動員的發展來說，向他們灌輸有關專業操守的價值觀和態度，十分重要。

1.6 防止歧視 (原則B、C、D、E)

歧視屬法律用語，指基於某人某項受法例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的個人特點，而給予較差待遇。歧視分為直接和間接兩類。根據香港法例，歧視個案包括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包括婚姻及懷孕狀況)及種族歧視。

(i) 直接歧視指某人基於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或殘疾狀況，而受到比另一人較差的待遇。

(ii) 間接歧視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份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亦對某個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或殘疾狀況的人士不利。

教練不得涉及任何歧視行為，無論法例有否明文禁止。該等歧視行為包括因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或社會經濟狀況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1.7 防止性騷擾 (原則B、C、D、E)

一般來說，性騷擾是指受害人或旁觀者視為具侵犯性、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而與性相關的行為。性騷擾可以是多次持續或涉及多個範疇的行為，或是單一次重大或嚴重的行為。

按法律所訂，性騷擾可分為兩類：

(i) 濫用職權。指向對方要求性服務，讓對方獲得資源、升遷、獲挑選入圍等。

(ii) 敵意環境。指不受欢迎而與性相關的行為(肢體上、語言或非語言)，令周遭環境變得具威嚇性、敵意或侵犯性。

(a) 教練不得對任何個人或團體作出性騷擾。

(b) 教練應尊重所有涉及性騷擾投訴的有關人士。

(c) 教練不得因運動員涉及性騷擾投訴，而剝奪其訓練。

1.8 防止其他形式的騷擾 (原則B、C、D、E)

(a) 教練不得因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家庭崗位和社會經濟狀況，向工作上有關聯人士作出騷擾、貶低或不敬的行為。

(b) 進行訓練時，教練及運動員之間難免有身體接觸；教練應確保這些接觸不會被誤解或誤會為不恰當的接觸，並符合有關體育總會就這方面發出的指引。殘疾運動員及易受這方面影響人士的需要，尤其須要顧及。

1.9 避免傷害他人（原則A、C、E）

教練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訓練環境的安全。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傷害運動員或其他參與者。對於可預見和難以避免的傷害，應盡量減低所帶來的影響。

1.10 優先考慮兒童福利（原則A、C、E）

本會有責任保護所有受訓的兒童（十八歲以下的青年人）。所有兒童均享有安全受到保障的權利；殘疾兒童及特別需予保護的兒童，其需要亦須獲得照顧。本會明白虐待兒童是各個社會均存在的問題，而在本會受訓的兒童亦可能在家中、學校或進行體育活動時遭受虐待。體育運動提供一個安全環境，讓受虐兒童重建自尊和自信。在受虐兒童的康復過程中，體育運動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

- (a)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受訓兒童的心理及人身安全。
- (b) 教練如發現任何可能傷害兒童的不當措施或懷疑失當行為，應直接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報告。

1.11 避免利益衝突（原則B、C、E）

教練的專業判斷及行動可影響別人，因此，他們必須保持警覺，避免個人、財政、社會、機構、政治等因素，引致錯誤地運用本身的影響力。

1.12 個人資料私隱（原則B、C、E）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運動員的個人資料。

1.13 避免多重關係（原則B、C、E）

(a) 如果教練與運動員或其父母/監護人另行建立個人、專業、財政或其他形式的關係或責任，而這種關係或會影響教練的客觀性，又或妨礙教練有效地履行職務，或對運動員帶來傷害或剝削，則教練應避免答應或建立這種關係或責任。

(b) 如果教練發現由於不能預見的因素，一段可能引致傷害的多重關係已經建立，教練必須以受影響人士的利益為依歸，盡力遵照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專業守則所訂，妥善處理。

(c) 如被要求擔當或會引致衝突的角色，教練必須適當地釐清及調整自己的角色，又或退出有關角色。

1.14 避免具剝削成份的關係（原則B、C、E）

- (a) 教練不得剝削運動員及/或由自己督導、評核或有權調控的其他人士。
- (b) 教練不得與運動員及/或由自己督導、評核或間接有權調控的其他人士建立性/愛情關係，因為此類關係或會影響教練的判斷，或引致剝削的情況，並會在隊員間產生不公平的感覺(見第2.3條)。

1.15 下放權力及督導下屬（原則A、B、C、E）

- (a) 教練向所督導的人員及助理下放權責時，必須考慮下屬所接受的教育、培訓或經驗，並合理預期有關人士具有所需能力，獨立或在某程度的督導下，有效承擔職責，完成任務。
- (b) 教練為所督導的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指導，同時採取合理措施，讓有關人士負責任地、稱職又合乎指引下完成工作。

1.16 向媒體發放訊息（原則A、B、C）

教練若透過公開授課、示範、電台或電視節目、預製錄音、印刷稿件、郵遞材料或其他媒體提供意見或評論，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有關內容及表達方式合乎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專業守則。

2. 培訓運動員

2.1 釐訂合作關係（原則A、B、C）

- (a) 教練應盡早與運動員商討並知會運動員相關的訓練事項，例如訓練性質和內容、運動員的目標和期望、監察表現的機制，以及所有其他與訓練有關的事宜。
- (b) 教練應盡力回答運動員提出的問題，避免有關於訓練上的誤解，並應採用運動員能理解的方法，以口頭及/或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2.2 與運動員釐清關係界線（原則A、B、C、D、E）

在訓練系統當中，運動員是各種關係核心所在，目的在於協助他們發揮體育潛能。在情緒高漲的競技體育環境下，這些關係需有關人士很多時間共同建立。教練的角色關乎與運動員之間的信任、領導和權威。與運動員保持合乎道德和專業要求的關係界線，責任完全在於教練。因此，所有教練必須留心自己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同時與運動員保持適當的關係界線。

- (a) 教練不得與現役運動員涉及性/愛情關係。
- (b) 由於與前運動員涉及親密性關係會動搖公眾對教練專業的信任，故教練也不應與前運動員發生親密性關係。

2.3 訓練內容準確並客觀 (原則A、B、C、D、E)

- (a) 訓練時，教練應提供準確資料，並保持客觀。
- (b) 訓練時，教練應了解到自己對運動員可行使的權力，因此，教練應避免任何貶低運動員或其他參與者的行為。

2.4 評核運動員的表現 (原則A、B、C)

- (a) 教練應建立一套評核運動員表現的適當程序。
- (b) 教練應定期與運動員會晤，評估達成目標的進度，並就如何繼續改善提出建議。
- (c) 教練應根據運動員在既定相關計劃中的表現，評核運動員。

2.5 諮詢及轉介 (原則B、C)

教練應知道本身有其限制，故當主動與其他教練諮詢交流，確保不會局限運動員的發展。教練願意因應其專業上認為恰當的情況而作出轉介，以利運動員的發展。

2.6 履行承諾 (原則B)

教練應採取一切措施，履行對運動員所作的承諾。

2.7 挑選隊員 (原則A、B、C)

教練用以推薦獲甄選隊員的評估、建議、報告和評核論點，均須有專業判斷，以及足以恰當並實質地支持其建議的資料和技術，作為依據。

2.8 無禁藥體育 (原則B、C、E)

教練不應容許運動員服用消閒性藥物或提升表現的違禁藥物，並應支持運動員不沾禁藥。

2.9 喝酒和吸煙 (原則C、E)

- (a) 教練及運動員應避免在不適當的場合吸煙和飲酒。青少年運動員不應吸煙和飲酒。
- (b) 教練應禁止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運動員吸煙或使用任何非法藥物，並常加監察，確保運動員遵守規定。

3. 培訓和督導教練

3.1 設計教練培訓/專業發展計劃 (原則A、B、C)

負責為其他教練設計培訓/專業發展計劃的教練，必須確保計劃設計完善，提供正確的專業教練培訓，並能符合認證或其他目標所訂要求。

3.2 教練培訓/專業發展計劃內容 (原則A、B、C)

(a) 負責為其他教練設計培訓/專業發展計劃的教練，必須確保計劃設計完善，提供正確的專業教練培訓，並能符合認證或其他目標所訂要求。

(b) 教練必須確保準確陳述培訓/專業發展計劃資料，不會誤導。

4. 解決違反專業守則的方法

4.1 熟讀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專業守則 (原則A、B、C)

教練應熟讀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專業守則以及在工作時的應用方法。遇上違反守則的指控時，教練不得以不認識或不理解任何一條守則，作為辯護理由。

4.2 面對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 (原則B、C)

遇上不肯定是否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專業守則的特殊情況或行為，教練可徵詢其他熟悉守則的教練、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或其他相關機構，尋求正確答案。

4.3 專業守則與機構要求不符 (原則B、C)

若教練為另一所機構服務，而該機構的要求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專業守則有所衝突，教練應與雙方釐清衝突的性質，並謀求盡量符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專業守則的解決方案。

4.4 違反專業守則的非正式解決方法 (原則B、C、E)

若教練相信另一教練違反了專業守則，但並未干犯任何運動員的權利及/或安全，教練可嘗試以同僚協作方式提醒相關教練，循非正式方法解決問題。

4.5 舉報違反專業守則 (原則B、C、E)

若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非常明顯，卻不適宜以4.4段所述的非正式方法解決，又或沒法以以上述方法妥善處理，教練可以書面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管理層正式匯報。

4.6 以合作態度協助有關違反專業守則的調查（原則B、C、E）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進行與專業守則相關的調查、程序及提出結案要求時，教練予合作。採取不合作態度即違反專業守則。

4.7 不當的投訴（原則B、C、D、E）

教練不應輕率提出旨在傷害當事人而非捍衛公眾利益的違反專業守則投訴，亦不應鼓勵他人提出此等投訴。

5. 處理違反專業守則的程序（原則C）

5.1 教練應該明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專業守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執行，任何教練違反守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均有權根據守則，按既定程序進行紀律處分。

訓練/示範課堂指引

1. 所有執教之教練必須為本年度的本會註冊教練，並符合任教班別的要求。教練必須熟悉及遵守由香港足球總會所發出的工作須知。
2. 教練於每節訓練課堂，必須帶備「學員出席表」（即點名紙）、訓練器材及須穿著合適的服裝出席活動，並時刻以禮待人及保持專業形象。
3. 教練需要進行利益申報。
4. 教練應遵守運動道德精神，並應具有誠實、謙遜、有禮的風度。
5. 教練應於訓練班指定開始時間前15分鐘抵達場地，作好訓練前應有的準備及往場地簽場處簽場，不得遲到、無故缺席或早退離場。遲到、無故缺席或早退離場者，需提交書面解釋。如因事未能準時抵達上課地點/未能出席活動，須盡早通知總會及場地，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未經總會負責人同意，不得安排其他教練授課，或私自更改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教練必須出席所有指定的課堂及比賽，不得擅自改動已編定之教練工作安排，惟：
 - (a) 若因要事未能出席者，如訓練班有任何更改(例如訓練時間、地點，需請假由其他教練代課等)，請最少三個工作天前以電郵通知本會，而代課教練必須為本年度註冊教練。
 - (b) 若因病或突發事故未能出席者，須通知本會，因病者並需補回醫生證明書。
 - (c) 如課堂因天雨關係或其他因素臨時取消，請於課堂開始前最少兩小時通知學員及本會，並補上電郵作為記錄
7. 每節課堂前應檢查有關訓練器具及物資是否安全及齊備。如發現有任何損壞或不足，必須盡快通知總會負責人，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必須禁止學員使用不安全的器具。
8. 教練於每節訓練課堂點名時，由學員於「學員出席表」簽名作實，教練亦須於每次點名後在表內的「教練簽署」、「助教簽署」一欄簽署。如遇上學員嚴重流失或有個別學員連續缺席兩堂或以上，須及早通知

本會職員。

9. 如學員無故缺席訓練，教練需於缺席當日，即時以電話聯絡學員或其監護人查詢缺席原因，避免學員借故缺席或有任何意外，教練並須於翌日以書面形式(包括電郵或傳真)通知本會有關學員的出席情況及每位學員缺席原因，
10. 教練於每次訓練課程完結後翌日將點名紙電郵或傳真予本會以作紀錄。
11. 於活動前，須指導學員進行適當和足夠的熱身準備及於活動後作適當的鬆弛運動。
12. 上課時，須留意學員的學習情況、進度及紀律，並應提醒他們須注意安全、愛惜公物及保持場地清潔。
13. 上課前須留意學員的身體狀況，如發覺學員身體不適或有傳染病病徵，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如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紅眼症、紅疹、皮膚破損等，應先向有關學員了解情況，如獲確認，必須立刻勸喻有關學員停止參與活動及盡快求醫診治。
14. 在訓練結束後，必須確保所有學員安全離去(自行或由家長接送)後才離開球場。
15. 在首課時，教練須查問及觀察各學員的身體情況，以作出適當的訓練安排。
16. 須以誠實、公正及公平的態度對待學員，及妥善管理課堂秩序。
17. 活動進行期間，除緊急情況下，切勿使用流動電話或擅自離開崗位，以防止意外發生。
18. 在訓練班期間，倘若有學員遇到意外或嚴重受傷時，教練必須立即通知場地職員或自行召喚救護車及須陪同傷者往醫院接受治療，並應立即通知傷者家人或監護人及本會職員。並必須最遲於下一個工作天內填妥「意外事件報告」，並電郵或傳真本會以作記錄。若遇輕微受傷，教練應為妥善處理，若認為有需要，亦應填寫「意外事件報告」交予本會作記錄。

19. 若其中一位教練於訓練進行中因任何緊急事故（例如：學員受傷要送院治理）而需離開球場，必須指示同場教練作出適當的協助，安排其他學員繼續照常練習。若訓練當日沒有助教或其他職員協助，應先解散學員，及立即通知本會職員有關情況。
20. 如可以，教練應自備一個急救藥囊，以備不時之需。
21. 如在訓練過程有需要與學員有身體接觸，必須對自己的言行舉止保持高度警覺及確保接觸程度有必要及恰當，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避免一切可能構成騷擾或歧視的行為，包括性騷擾、年齡、種族及傷殘歧視。
22. 教練於整個訓練班開班前應親身到本會秘書處領取訓練器材，並簽回一份「物資簽收表」。
23. 所有訓練器材均屬香港足球總會之財物，教練有責任協助保管。在每節訓練課堂完畢後，教練須點算清楚。如發現訓練器材遺失及損壞等情況，教練應立即通知本會職員。如訓練課堂涉及多於一個場地，教練需負責自行將訓練器材移至下一個場地。
24. 所有訓練物資必須於完成訓練後歸還本會辦事處，否則會影響教練津貼發放。
25. 每節課堂必須點名核對出席人數，不可容許未經報名的人士上課。在每節課堂完結後，必須確保所有學員安全離開訓練場地。在整個訓練課程完結後，應把出席紀錄、測試成績(如適用)及相關報告盡快交回總會。不可使用虛假、錯誤或欠妥當陳述的紀錄或其他文件，意圖誤導或欺騙總會。
26. 有關惡劣天氣，請參閱「惡劣天氣指引（訓練課程）」。如訓練課堂因惡劣天氣影響，需於課堂指定開始時間前兩小時聯絡本會職員，確定是否仍須繼續。若有取消或改期，教練需協助通知學員。若教練按時到達球場後，因惡劣天氣取消該次的訓練，教練應立即通知本會職員及協助通知學員，並須在球場多留三十分鐘，以確保所有已到達的學員安全離開。因惡劣天氣而取消活動或沒有學員出席時，有關教練

服務費的安排將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相關指引，如下：

		應得服務費
1	教練到達上課場地，但沒有開始授課	一小時服務費用
2	教練已開始授課	教練當日已授課的時數 (不夠一小時當一小時計算)

27. 在寒冷、酷熱天氣警告下，如訓練如常進行，教練需提醒學員考慮身體情況而出席。在酷熱天氣警告下，教練提醒學員帶備替換衣物及充足飲料，安排學員較多的休息時間。
28. 教練在首課時應確認各學員的聯絡電話，以便在任何特殊情況下，第一時間通知學員。然而教練有責妥善保存有關資料，不得外洩。教練必須保障學員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由總會提供的學員個人資料，只可用作舉辦及推廣活動之用，不可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披露，並須小心保管及妥善存放這些個人資料，確保不會外洩。如有遺失，須即時通知總會。課程完結後，須把所有學員的個人資料交回總會負責職員。
29. 教練須注意自己及學員的安全。若訓練期間遇上球場滋事份子，應避免與其交涉或爭執，須立刻與場地管理人員聯絡，尋求適當的協助。若事態嚴重，應立即召喚警方協助及取消活動，以確保教練及學員的安全。教練並應通知本會職員。
30. 教練應提醒學員避免攜帶貴重物品上課。如教練及學員在訓練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本會及合辦/資助機構決不負上任何責任。
31. 如可以，教練在訓練期間拍下記錄照片2至3張，並於訓練班結束後以電郵交回本會，以作記錄。
32. 已填妥的「教練服務記錄表」、「學員出席表」正本於訓練班結束一星期內交回，以便跟進及申領教練津貼。如未能將以上文件如期交回本會者，將影響教練津貼之發放，教練亦不能因而向主辦單位或合辦/資助機構追討。此外，如教練未能按時提交填妥的文件，有關資助將不會發放。

33. 教練為本會服務的所有項目，全年（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於本會獲得港幣\$25,000或以上津貼時，本會將會安排報稅。
34. 不得介紹或招募學員參加任何私人性質的授課或學習活動或任何商品宣傳及銷售任何商品；不可於沒有總會的許可下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品或折扣），違者可遭受紀律處分及／或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201章的規定而被檢控。
35. 本會所有教練均以非僱員身份參與本會的體育訓練工作，除雙方同意按小時計算的教練津貼外，教練不能享用僱傭條例賦予僱員的所有保障和福利。
36. 如有需要，教練請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以作保障。
37. 教練須獲僱主同意及知悉，於在職期間擔任本會及合辦/資助機構的教練工作。
38. 若違反「教練專業守則」內各項規定，本會有權採取紀律處分。
39. 本守則如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隨時作出修訂，並即時生效。
40. 一切以香港足毬總會之解釋作準。